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公司拟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后为461,112.87万元（按2025年4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2066计算，下同）。
-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为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2020年获得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并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业务资格。公司按照原银保监会《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100%全资控股的项目公司，专业开展跨境租赁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项目公司94家，均用于开展船舶租赁业务，公司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适时设立新的项目公司。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鉴于SPV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需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将以最终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233,348.76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461,112.87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9.11%。截至目前，公司已担保的项目公司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况。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